

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徐发改〔2023〕89号

签发人：陈祺星

关于徐闻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的批复

徐闻县第一中学：

你校报来《关于徐闻县第一中学学生空调宿舍核定收费标准的申请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要求，并参照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《关于改革市区公办中小学校学生宿

舍住宿收费标准核定方式的通知》(湛发改价格〔2016〕7号)的有关规定,并经局党组同意,现就你校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批复如下:

安装空调的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从原来260元/学期·生调整为450元/学期·生(试行期2年),未安装空调的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仍然保持不变,新调整的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从2023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你校必须通过公示栏、公示牌等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,并向学生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在执行过程中,如遇国家、省和市的政策调整,按照新政策执行。

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8月28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 送: 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